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葉國興	服務機	1.國第	家安全會議 1.副秘書長 <b>職 稱</b>
T 拟八红石		TIK 477 47X	2.	2.
申報日	109年05月	20 日		申報類別卸(離)職申報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姓名
配偶柳玉鳳				
受託人 臺灣銀行			負責人姓名     呂桔誠	

# (二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
嘉義縣布袋鎮江山段	1,815.87	2分之1	葉國興	臺灣銀行	108年05月01日
嘉義縣布袋鎮江山段	1,320.04	2分之1	葉國興	臺灣銀行	108 年 05 月 01 日
嘉義縣布袋鎮江山段	1,215.35	2分之1	葉國興	臺灣銀行	108 年 05 月 01 日
臺中市東勢區詒福段	343.40	全部	柳玉鳳	臺灣銀行	108年04月30日
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	897	10000 分之 57	柳玉鳳	臺灣銀行	108年05月08 日
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	9	10000 分之 57	柳玉鳳	臺灣銀行	108年05月08日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
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		41.35	全部	柳玉鳳	臺灣銀行	108年05月08日

#### 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## (四) 備註

就(到)職申報時,信託股票共1筆:【南六】,9000股,轉移日期108/04/25,信託前所有人:柳玉鳳。後因信託前所有人欲出售股票,於109年4月29日傳真監察院[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],告知將就股票部分向受託銀行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。並向受託銀行臺灣銀行指示:為自行處分【南六】9000股之股票,請將委託人交付之全數股票辦理塗銷信託,並匯撥轉至委託人柳玉鳳名下。109年4月30日,【南六】9000股之股票匯撥至原委託人柳玉鳳名下。至109年5月20日共售出3000股,故當日申報人柳玉鳳名下未信託股票共有【南六】,6000股,已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中申報。

此 致 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葉國興